

壹、問題背景與研究緣起

教育乃國之本，負有培育人才之重要任務，臺灣資優教育的設置便是人才培育的重要方式之一。教育制度的建議通常乃根據理論與實務上的需求，臺灣推動資優教育已超過 40 年，幾經轉變，資優教育的型態依循實務上之經驗法則而建立模式，但是由於華人文化影響，其型態始終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而有別於西方的型態，特別是藝術才能資優教育仍然深深受到以學業成績作為表現好壞的思維的影響。

根據媒體〈12 年國教毀美術班，台師大附中申請停招〉報導：「成立近 27 年、高中美術班的第一志願台灣師大附中美術班明年起可能停招」（蔡永彬，2016）。這樣一個聳動式的報導不得不讓人關注這則新聞的議題。國內美術資優班學生第一志願的名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中（以下簡稱師大附中），在學校會議後決議廢除該校美術資優班，引起家長及社會的反對聲浪，甚至引發教育部表態反對廢除美術資優班的聲明，師大附中指出，「該班自行在校內會議提案，指出近年美術班招生考試大幅降低學科要求，完全術科取向；美術班學生學科低於全年級低標，學習成就與自信低落」；美術資優班學生的學科表現不佳連帶影響該校在大學入學考試的成績，導致學校學術聲望下降。暫且不管該校學術聲望問題，令人好奇的是，學業成就與藝術表現間的關係如何？為何學校會有如此大的反應與作為？

另外，由於我國公立高中美術資優班學生乃依照教育部（2013）《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之規定公立高中美術資優班之鑑定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而過去我國對於美術資優鑑定標準與美國資優學生的鑑定上也曾採用學科成就作為標準之一（教育部，1997；Clark & Zimmerman, 1992）。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規定國小與國中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測驗；高中則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可見學科成就與美術表現尚有檢討之空間，因此，本研究藉由實徵性的研究來探究其關係，提供客觀之參考。又，私立高中美術資優班則不受此學科成就測驗之鑑定限制，那麼令人好奇的是，公、私立高中學科、術科及創造力間有不同之差異嗎？為何只有師大附中有此主張，而未聽聞其他設有美術資優班的學校有此一主張？顯然必須有學理與實徵證據來證明這三者的關係。因此，此一研究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即以研究數據之論證證據來作為支持或反對的論述。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美術資優生的學科學業成績與其藝術表現能力有顯著的關係嗎？學業成績和創造力可以有效預測美術資優生的創造力表現嗎？另外，Amabile（1996）認為，創造力的表現與領域相關之知識與技能、創造力相關的知識與技能及對於該工作的動機有高度相關。亦即，美術表

現應該與學生對美術領域的相關知識和技能，包括美術創作的領域知識和專門技巧與才能、創造力相關的知識與技能及對該專門領域的熱忱有關；從創造力的三成分理論模式來檢視知識表現（學業成績）是否與創造力對藝術表現具有預測力？這個預測效果如何？對藝術表現會產生什麼影響呢？換句話說，藝術表現是領域特定性的，而非領域普及性的。所以，學業成績可以預測藝術表現嗎？但是根據高震峰（2001）針對我國大學美術科系學生學業成就的解釋能力進行探究，研究指出，我國高中畢業生的學科成績能有效地預測考生未來在美術科系就讀後的學業成就，而術科成績則無法有效地預測考生未來在美術科系就讀後的學業成就；這與 Gardner 的主張顯然不同。引人好奇，哪一個說法是對的呢？值得一探究竟。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根據 Gardner（1983）所提出的多元智能理論，他主張智能是具有多方面彼此互相獨立的不同智能，而空間智能和語文智能與數理邏輯智能分屬不同的智能，應該有明顯的區別，從理論上而言，這三者的相關應該不顯著（Gardner, 1999/2000）。而學業成就一般而言是指數理與語文智能的表現，空間智能則屬於藝術表現，是一個截然不同的智能領域。換句話說，也就是學業成績與藝術表現應該相關不大，所以師大附中主張美術資優班學生應該加考學科是否合理？另外，Amabile（1996）提出創造力的成分模式理論，主張創造力的成分可以分為三種群集，分別為工作動機、領域相關技能和創造力相關技能。也就是說，創造力的產出應包括：一、工作動機：包括工作態度、對工作的自我動機的知覺；二、領域相關技能：包括領域知識、必備的專門知識技能、特殊的領域相關才能，諸如美術相關技能，包含藝術的專門知識、技巧；三、創造力相關技能：包括適切的認知型態、啟發創新的內隱或外顯知識及誘導式工作型態。從此理論看來，藝術表現與創造力有一定的關係存在嗎？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綜合上述理論，臺灣目前美術資優生的學科、創造力與藝術表現關係如何？要求提高學科成績的主張究竟是否有理？成為一個有趣、令人好奇又值得探究的研究議題。

貳、文獻探討

一、創造力之意義與內涵及相關研究

對於創造力的研究，Torrance（1974）以心理計量的概念來說明創造力的概念與內涵，重視創造性思考的過程，將創造力定義為：「創造思考是一系列歷程，包括對問題的缺陷、知識的鴻溝、遺漏的要素及不和諧等之察覺感受，進而發覺困難、尋求答案，再進一步求證；然後將獲得的結果提出報告，傳達給別人」，並研發創造力評量，以流暢力、變通力、獨創力和精進力作為評量指標，成為往後我國學者多次引用的評量經典（李乙明，2006；吳靜吉、高豐泉、王敬仁、丁興祥，1981；邱浩政，2014；張世慧，2013；陳龍安，2006）。